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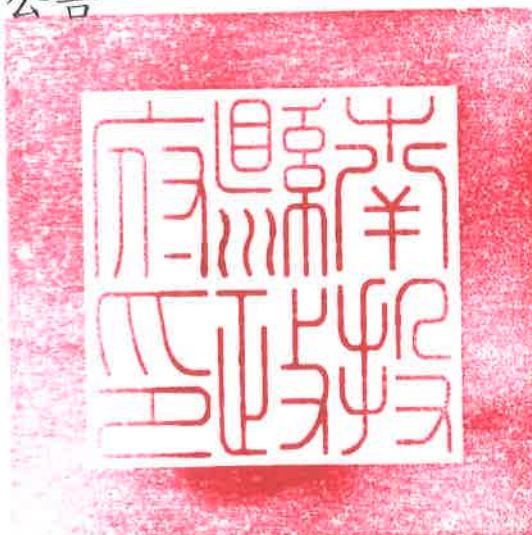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0096291號
附件：如公告項目



主旨：公告永豐宮與其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規定申報之土地登記名義人「媽祖祠」係同一主體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、第3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11條、第33條。
- 二、本縣永豐宮不具文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，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，申報人資料如下：
 - (一)申報寺廟名稱：永豐宮（登記證字號：（113）投府民寺登字第197號）。
 - (二)寺廟所在地：南投縣水里鄉永豐村永豐路316號。
 - (三)負責人姓名：陳劉美玉。
 - (四)負責人住所：南投縣水里鄉永豐村永豐路382號。

二、公告項目：

(一)土地標示：

- 1、南投縣水里鄉永豐段425地號，面積316平方公尺。登記名義人：媽祖祠。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權利範圍：全部（1分之1）。

(二)永豐宮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。

(三)申報土地清冊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
(四)土地現為寺廟使用證明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本府、水里鄉公所、水里鄉永豐村辦公處、永豐宮及水里地政事務所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1月19日起至115年4月18日止三個月。

五、異議期間：自115年1月19日起至115年4月18日止三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、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，應在異議期限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副知申報人及水里地政事務所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發給證明書，並通知水里地政事務所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